|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暨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试行办法（公示）****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暨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试行办法》（暨研〔2014〕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提高研究生的全面综合素质，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作用。**第三条** 所有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应遵照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第二章 适用范围****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4、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拥有我校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对于休学、出国、中途退学等特殊情况研究生奖助金的发放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第六条** 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次学年不得申请高等级的奖学金，自动列入三等奖学金： 1、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2、有学术、考试作弊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者；3、学位课考试成绩低于70分、非学位课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而需重修或补考者、研究项目或计划无法完成者；4、中期考核不通过者；5、导师对研究生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当年“三助”考核不合格者；6、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7、无故不参加校、院规定的集体活动者；8、未经导师和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9、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10、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综合类奖学金以及社会类奖学金等。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三助”津贴、博士津贴、困难补助金等。**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学校和培养单位自筹经费、导师科研经费以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专项经费等。**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名额指标以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指标为准。**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两部分（标准参照表一）奖励等级实行年度动态评审。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可享受奖学金人数，分配各培养单位奖助学金总额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各等级获奖比例，超出额度部分需自筹补充经费。**表一：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等级及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覆盖面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奖学金** | 总金额 |
| 一等 | 10% | 0.6万元/年 | 1.2万元/年 | 1.8万元/年 |
| 二等 | 60% | 0.6万元/年 | 1.2万元/年 |
| 三等 | 30% | 0.2万元/年 | 0.8万元/年 |
| 备注 | 按月发放 | 按年发放 |   |

**第十条 综合类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全面发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人数的3%评定，额度为1500元。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研究生会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奖励标准为一等1500元、二等800元、三等400元。**第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根据设立单位（个人）意愿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每生每年可申请获得不超过2项社会奖学金，倾向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具体申请项目及申请时间等以学校通知为准。**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要求及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研究生作为“助研”参与导师科研项目（课题），导师应根据工作量和成效，从项目（课题）经费中，按月发放“助研”津贴。学校安排一定的经费并设立相关岗位，主要聘请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从事“助管、助教”工作。**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内容及标准****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发放、管理、解释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主任：张鸿巍副主任：朱蕴利、陈晖、焦鹏 成员：戴小峰、赵黎明、张朝华、李琴、学生代表（张晓娟、王雪娆）秘书：吴雅欣、黄宣旗**第十五条 评定时间**每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根据学校安排及下达经费，开展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每年9月至10月开展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第十六条 评分细则**1、第一学年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等级研究生奖学金指标，以学生入学综合成绩（初试及复试）排名评出。推免生与统考生分列。2、第二学年，S＝0.2*S1*＋0.4*S2*＋0.4*S3*3、第三学年，S＝0.2*S1*＋0.2*S2*+0.6*S3*其中：（1）**综合素质S1**=思想品德+学术前沿讲座+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担任研究生干部情况+获得荣誉奖励（非学术类）+获得其他竞技文娱类奖励（2）**学业成绩S2**，上一学年学位课与非学位课成绩平均分。（3）**学术能力S3**=发表学术期刊论文+科研项目+出版著作+出版教材+授权专利+获奖（学术类）+研究生出境学习4、科研成果的认定（1）论文、著作须是研究生本人入学后至参评之前（即上学年度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直接相关，且未用于往年份评奖的学术研究成果（用稿通知无效）。（2）论文、著作、奖项等科研成果最终以计分的形式体现，只对有正式发行的（有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计分，作者身份应注明“暨南大学”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加分。（3）学术论文级别与类型以暨南大学社科处有关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为准。（4）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一定字数要求。权威期刊只要内容属于学术论文的无字数的限制，其它档刊物每篇须3千字以上。 **第十七条  评定程序**为确保奖助金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制定严格规范的评定程序如下：（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参评资格须经导师审核同意；（2）由负责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老师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与确认；（3）经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按学校当年下达指标评定各等级的奖助金；（4）在学院内进行公示；（5）对评定投诉和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受理裁定并在一周内告知复核结果；（6）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第五章 附则****第十八条** 港澳台侨、海外华人及留学生，奖助金项目根据相关文件执行。**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学生对评定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应依据，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凡本办法未有规定的，均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学校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暨南大学人文学院                                                二O二O年九月二十五日  |

 |

**附件1：**

**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加（扣）分办法**

**一、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S1=1思想品德+2学术前沿讲座+3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4担任研究生干部情况+5获得荣誉奖励（非学术类）+6获得其他竞技文娱类奖励

**1、思想品德**：满分20分，辅导员和导师打分，各10分。

**2、学术前沿讲座**：满分30分，参加上一学年度学院组织的全部学科前沿讲座计30分，无故缺1次扣2分，每学年超过四分之一不参加者该项不得分。

**3、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满分15分）

|  |  |  |
| --- | --- | --- |
| **集体活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类型** | **计分方式** | **备注** |
| 参加本学院及院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1分/次 | 以研究生会员证盖章为准，最高计10分。每次活动后公开参加人员名单 |
| 参加国家级会议、赛事 | 5分/次 | 需提供论文、参赛作品等相关证明 |
| 参加省级会议、赛事 | 3分/次 | 需提供论文、参赛作品等相关证明 |
| 无偿献血 | 2分/次 | 每年限计1次以献血证明为准 |

**4、担任研究生干部情况**：满分5分。

**5、获得荣誉奖励**（非学术类, 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加分 | 获国家级奖项和表彰 | 获省级奖项和表彰 | 获市级奖项和表彰 | 获校级奖项和表彰 | 获学院奖项和表彰 |
| 分值 | 20 | 15 | 10 | 8 | 5 |

注：获奖须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表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获得其他竞技文娱类奖励**（满分10分）

（1）校级比赛单项获奖加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

（2）校级比赛团体获奖加分：团队每人可参照单项奖励分值减半加分；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奖项的，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S2，上一学年学位课与非学位课成绩平均分，满分100分。

**三、学术能力**

学术能力S3=1发表学术期刊论文+2科研项目+3出版著作+4出版教材+5授权专利+6获奖+7研究生出境学习

**1.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按论文篇数累加，参评论文须已见刊，学生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导师。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A1 | 100 | 50 |
| A2 | 60 | 30 |
| A3 | 50 | 25 |
| B1 | 30 | 15 |
| B2 | 20 | 10 |
| C | 10 | 5 |
| D | 5 | / |

注：1.论文分类按暨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分类原则。

2.在期刊目录分类中找不到档次的其他公开出版有刊号的刊物（包括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归为D。

3.学生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的A类期刊计10分，B1类计5分。

**2.科研项目**

（1）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按项目个数累加。同一成果按署名最高级别的项目计算。纵向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复印件。横向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导师提供的书面证明。横向项目最多计1项。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1）国家级10分；

2）省、部级8分；

3）市级5分；

4）横向或校级3分；

（2）主持研究生科研项目。包括挑战杯、推免生科研培育等项目，按项目个数累加。以立项通知为准。

1）国家级20分；

2）省级10分

3）校级5分

（3）调研报告。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纳的调研报告，计5分，按报告个数累加。以采用证明为准。

**3.出版著作**

按专著出版数量累加，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1）国家级专著：第一作者20分；第二作者15分；第三作者10分；第四作者5分；

（2）非国家级专著：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5分；

**4.出版教材**

按教材出版数量累加，并以教材注明研究生所编写内容的字数进行累计，不参考导师在教材出版后开具的证明。单篇成果分数如下：

（1）国家级教材：1万字3分，封顶15分；

（2）非国家级教材：1万字3分，封顶10分；

**5.授权专利**

按项数累加，单项专利分数如下：

（1）第一发明者20分；

（2）第二发明者15分；

（3）第三发明者10分；

（4）第四发明者5分；

**6.获奖（学术类）**

按项数累加，单项获奖分数如下：

（1）学术成果（如论文、项目、专著、教材等）或学术竞赛获奖

1）国家级：第一完成人30分、第二完成人25分、第三完成人15分、第四完成人10分、第五完成人5分；

2）省部级：第一完成人20分、第二完成人15分、第三完成人10分、第四完成人5分；

3）校级：第一完成人10分、第二完成人5分；

（2）学术会议奖：

国际会议奖：排名第一10分，排名第二5分；

国内会议奖：排名第一5分；

**7.研究生出境学习**

包括短期出国（周期一个月以上）、交换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出境交流学习项目（以上项目需获研究生院或学院资助）。不包括“优秀学生访港团”及“优秀学生访澳团”参加者。

（1）海外学习：5分；

（2）港澳台学习：3分

**四、扣分细则**

1．违反《学校管理条例》，第一次扣5分，累计两次扣10分，累计三次扣15分。

**附件2： 2019年9月-2020年人文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性别 | 　 | 导师姓名 | 　 | 原奖学金等级 | 　 |
| **综合素质S1(100分）** | **思想品德（20分）** | **学术前沿讲座（30分）** | **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15分）** | **担任研究生干部（5分）** | **获得荣誉奖励（非学术类20分）** | **其他竞技文娱类奖励（10分）** |
| 辅导员打分（10分） | 导师打分（10分） |
| 　 | 　 | 　 | 　 | 　 | 　 | 　 |
|
| **学业成绩S2(100分）** | 　 |
|
|
| **学术能力S3** | **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 **科研项目** |
| 论文级别 | A1 | A2 | A3 | B1 | B2 | C | D |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 主持研究生科研项目 | 调研报告 |
| 数量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横向/校级 | 项目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 总分 | 　 | 　 | 　 | 　 | 　 | 　 | 　 | 数量 | 　 | 　 | 　 | 　 | 数量 | 　 | 　 | 　 |
| 总分 | 　 | 　 | 　 | 　 | 总分 | 　 | 　 | 　 |
| **学术能力S3** | **出版著作** | **出版教材** | **授权专利** | **获奖** |
| 专著级别 | 国家级 | 非国家级 | 教材级别 | 国家级 | 非国家级 | 专利状况 | 　 | 获奖情况 | 　 |
| 数量 | 　 | 　 | 数量 | 　 | 　 |
| 总分 | 　 | 　 | 总分 | 　 | 　 | 总分 | 　 | 总分 | 　 |
| 总分 | 　 |
| **扣分项** | 　 | **总分** | 　 |
|
| **学术成果统计** | **发表论文统计**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 | 论文级别 | 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科研项目统计** |
| 序号 | 科研成果名称 | 项目级别 | 计分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